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1120050824



11200508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0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新修正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後，本會會員僅需向地方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即可受委任處理繫屬於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毋庸強制加入當地公會。敬請轉知各級檢察署、矯正機關及調查局所屬各調查站門禁安檢人員及個別案件承辦人員等，如遇有律師是否具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之疑義，請逕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或本會查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民眾進出各級檢察署、矯正機關及調查局所屬各調查站應經安全檢查，蒙檢調機關禮遇律師僅需識別身分而免予安全檢查。律師法修正後，律師除應申請加入事務所在地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外，並為本會當然個人會員，本會及地方律師公會，分別製發會員證。
- 二、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13 日起，律師跨區執業僅需為跨區執業登記而免予強制加入當地公會，是如律師跨區執業，因免予入會而無當地律師公會之會員證。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除仍保留原向單一公會申請「跨區執業」制，新增加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制供會員選擇，無論會員申請「跨區執業」制或「全國執業」制，因非申請加入當地地

- 方公會，故當地地方公會並未另行製發會員證。
- 三、然目前本會接獲部分會員反映，經申請跨區或全國執業後，因個別承辦案件書記官質疑律師可在當地執業之資格，並要求出具已加入當地地方公會會員等之證明，造成執行業務之困擾。
- 四、有關律師是否有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或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均有專屬查詢管道。是敬請轉知各級檢察署、矯正機關及調查局所屬各調查站門禁安檢人員及個別案件承辦人員等，如遇個別律師是否有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之疑義，敬請逕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或本會查詢。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